

新竹市 107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研習

「研習主題：課綱為準繩 運用繪本提升幼兒語言、認知與社會領域發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600990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認識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、特生之語言問題。

(二)提升教保人員如何以課綱擬定 IEP 目標，並運用繪本提升幼兒語言、認知與社會領域發展。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附設幼兒園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共 40 名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3 樓大視聽教室(地址：新竹市北區金竹路 99 號)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網址為：<http://study.hc.edu.tw/>，並請於 107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

本園聯絡人及電話:盧怡廷主任 03-5342023#4100

錄取原則：(一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(二)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第(一)項錄取規定及到場時間先後順序。

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

十、工作人員分配表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名)
統籌連絡	1 名
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場地整理及佈置、照相、回饋單、成果報告書製作	3 名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

十二、附則：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

(二)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

新竹市 107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研習

「研習主題：課綱為準繩 運用繪本提升幼兒語言、認知與社會領域發展」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3 樓大視聽教室

二、課程表：

活動時間	課程內容	備註
08:30 ~08:55	上午場報到	舊社國小附幼團隊
08:55 ~09:00	始業式	園長致詞
09:00 ~10:30	1. 幼兒常見的語言問題 2. 課綱為準繩擬定 IEP 目標	講師：張筱苓老師
10:30 ~ 12:00	1. 運用繪本提升幼兒語言、認知領域的發展實例 2. 運用繪本提升幼兒語言、社會領域的發展實例	講師：張筱苓老師
12:00	快樂賦歸	

小叮嚀懇請配合：

- 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